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7
1.12 偏差	27
1.13 知识产权	27
1.14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最高投标限价	28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5. 开标	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
5.2 开标程序	31
5.3 开标异议	3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2
7. 评标	32
7.1 评标委员会	32
7.2 评标原则	33
7.3 评标	3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定标方式	3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4
8.4 签订合同	3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1 重新招标	32
9.2 不再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10.5 投诉	36
11. 解释权	3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4
2.1 初步评审标准	44
2.2 详细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3.2 初步评审	45
3.3 详细评审	45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7
3.6 评标争议处理	47
4. 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77
第五章 技术资料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目 录	3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三、 授权委托书	7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8
五、 资格审查资料	9
六、 投标保证金凭证	11

七、 监理方案	12
八、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3
九、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5
十、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16
十一、 奖项资料	17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8
十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一中南 CD 地块（2025-48 号地块）项目监理（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E3203010380001148003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一中南 CD 地块(2025-48 号地块)项目，已由 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建设，批准文件 徐云政服投备〔2026〕11 号，项目业主为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一中南 CD 地块（2025-48 号地块）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监理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一中南 CD 地块（2025-48 号地块）项目

2.2 建设地点：地块位于徐州市云龙区，东至规划用地边界，西至汉风路，北至紫金路，南至峨眉路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住宅楼，配套建设商业、养老院、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室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消防、绿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34962.9 平方米，其中：C 区 18595.4 平方米，容积率 1.01-1.5，建筑密度≤30%，限高 54 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办公及相应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D 区 16367.5 平方米，容积率 1.01-1.5，建筑密度≤45%，限高 54 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办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万元）：183 万元。

2.6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本项目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理等工作。其中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水临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施工、人防工程、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和其他零星施工以及工程相关勘察设计管理、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接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缺陷修复进行监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7 监理服务期：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收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无在建（在监）工程（在监工程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监理服务）。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监理业绩： /

3.4.2 其他：（1）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不低于_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申请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53_分 监理方案：_24_分 项目监理机构：_4_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5_分 类似工程业绩：_8_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_6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2</u>分，每高1%扣<u>0.25</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扣减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p>	<u>53</u> 分

2.2.3 (2)	监 理 方 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1页的，扣___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100</u>页，每超过1页的，扣<u>0.1</u>分。</p> <p>（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100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5分）	<u>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5分）	<u>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4分）	<u>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4分）	<u>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6</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服务方案（≤4分）	<u>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5</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u>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u>	不超过 <u>15</u> 页	<u>2</u> 分	
2.2.3 (3)	项 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p>1、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技术职称5年及以上的得2分，未达到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分；</p> <p>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含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执业资格5年（含5年）-10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p>	<u>4</u> 分	

		<p>/login?redirect=%2F) ” 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主要人员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p>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投标人承诺投入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p>	<u>5</u>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2021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类似监理工程是指:单项监理合同金额14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工程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u>4</u> 分
2.2.3 (6)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p>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类似工程指:单项监理合同金额14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工程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p>	<u>4</u> 分

		<p>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3)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4) 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2.2.3 (7)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6分)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为6。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4\% \times 6 = 4.65$)。</p> <p>信用分以投标人房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为准。</p>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6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09时00分至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

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126-9号地铁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
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1506

联系人：许工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6-80818077

电话：0516-83289817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

异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6-83289817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许工</u> 电话： <u>0516-80818077</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徐州淮信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126-9号地铁大厦1506</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516-83289817</u> 电子邮箱： <u> / </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一中南CD地块（2025-48号地块）项目</u> 标段名称： <u>一中南CD地块（2025-48号地块）项目监理</u>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徐州市云龙区</u>
1.1.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计费额（取费基准价）	<u>183</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u>国有资金</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	<u>本项目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理等工作。其中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水临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施工、人防工程、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和其他零星施工以及工程相关勘察设计管理、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接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缺陷修复进行监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范围进行调整</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收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3.4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做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需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最低要求配备总监1名、专监1名、监理员1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u>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u>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u>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u>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u> 支付时间：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u> 踏勘现场联系人： <u> / </u> 电话：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 / </u>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 / </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 / </u>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图纸、澄清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5月9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5月10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u>183</u> 万元 说明： <u>报价范围已包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u>；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u>定标材料</u>（如有）；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 （1）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者银行保函；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须取得信用报告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投标诚信承诺书 （5）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监理服务期限、拟配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及投标时拟定的监理方案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p><u>其他阶段监理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u>报价综合考虑在<u>施工阶段监理费</u>报价中。若工程停工，</p>

		<p>停工期间投标人有配合招标人相关工作的义务，停工期间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费，此风险成本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叁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1147</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p>

		<p>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p>
--	--	--

		<p>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 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 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如需解除限制, 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按照标段提交, 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 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 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 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递交
3.7.4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规定: 监理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2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解密投标文件：<u>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u></p> <p>解密时间：<u>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u></p> <p>解密地点：<u>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u></p> <p><u>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u></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2 人，抽取的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u> / <u> </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 </u> / <u> </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 </u> / <u> </u></p> <p>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 </u> / <u> </u></p>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u></p> <p>联系号码：<u>0516-66998691</u></p>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	<p>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同时提供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介质为光盘或U盘等）。</p> <p>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具体标准按照《关于优化公</p>

		<p>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4、徐州市网上招投标制作工具教学视频网址: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5、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p> <p>6、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8、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9、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首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12.2	远程不见面交易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以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可提前登录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p>

	<p>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 11 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9、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监理机构要求

1.3.1 本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内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监理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

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监理方案得分均相同，则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3</u> 分 监理方案： <u>24</u> 分 项目监理机构： <u>4</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类似工程业绩： <u>8</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四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招标人代表_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2</u> 分，每高 1%扣 <u>0.25</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p>	<u>53</u> 分		
2.2.3(2)	监 理 方 案	<p>(1)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分别明确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p> <p>(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_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100</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p> <p>(说明：监理方案一般不超过 100 页，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方案 (≤ 5 分)	<u>质量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度控制方案 (≤ 5 分)	<u>进度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5</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控制方案 (≤ 4 分)	<u>投资控制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8</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控制方案 (≤ 4 分)	<u>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6</u> 页	<u>4</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4 分)	<u>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u>	不超过 <u>15</u> 页	<u>4</u> 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2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p><u>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u></p>	<p>不超过 15 页</p>	<p>2 分</p>
2.2.3 (3)	项目 监 理 机 构	总监理工程师	<p>1、总监理工程师</p> <p>1、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5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未达到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得分；</p> <p>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年(含 10 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执业资格 5 年(含 5 年)-10 年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注册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备案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4 分
2.2.3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p>投标人承诺投入测距仪、经纬仪、回弹仪、全站仪、水准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定合格证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少一种仪器设备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分
2.2.3 (5)		类似工程业绩	<p>投标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类似监理工程是指：单项监理合同金额 140 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工程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4 分

		<p>(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2.2.3 (6)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p>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每有一个得4分，最高得4分。类似工程指：单项监理合同金额140万元（含）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工程以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链接的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时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p> <p>（4）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p>	4分
2.2.3 (7)	市场信用评价得分（6分）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p> <p>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G值，G值为6。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4\% \times 6 = 4.65$)。</p>	6分

		信用分以投标人房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为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奖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监理单位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工程业绩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项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3.3投标人得分=A+B+C+D+E+F+G。

3.3.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9)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1)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和术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工程：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或其标段。

(2) 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指本工程适用的规范、标准、规程、导引等，以及委托人制订的技术要求；

(3) 其他合同文件：指由合同双方签字构成合同文件组成，但不属于合同文件明示类别的其他文件。

(4) 委托人：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5) 监理人：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服务、承担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6) 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7)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8) 施工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的继承人。

(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0)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具有一定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11) 监理规划：指由监理人编制并被委托人认可，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2) 监理实施细则：指由监理人编制，用来指导监理机构具体开展专项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应体现监理机构对于建设工程在专业技术、目标控制方面的工作要点、方法和措施。

(13) 监理酬金：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所应获得的服务报酬，

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格进行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的服务活动。

(15) 缺陷责任期：指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的义务，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6) 天/日：“天”和“日”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17)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8) 季：每年按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划分为 4 个时间段，每个时间段称为一个季，也称季度。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解释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合同有效期内，如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法律法规的范围是否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名录，见专用条件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酬金清单；

- (7) 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2. 监理服务目标和内容

2.1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人应对工程建设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造价等实现既定控制目标，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满足项目需要，做好安全监理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实现委托人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2.2 监理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1)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监理服务依据

- (1) 国家、江苏省、徐州市颁布的法律法规；
- (2) 本工程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导引、图集、标准图纸等；
- (3) 本工程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 (4) 本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 (5) 委托人制订的建设管理制度和要求等；
- (6)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 (7) 委托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协议及附件；
- (8) 本工程施工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9) 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依据。

2.4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人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按照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徐州市有关建设监理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具体详见专用条件。

2.4.1 质量监理服务内容

2.4.1.1 工程质量控制

(1)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检查落实，确保各种保证体系良好运转；报委托人备案。

(2) 参与设计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做好图纸会审记录；

(3)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资质，审核其人员资格；

(4) 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5)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要求施工承包人对拟开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或季节性施工在施工前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批，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审查结论，施工方案未经批准，该分部（分项）工程不得施工。

(6) 当施工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审查其提供的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

2.4.1.2 工程测量质量控制

(1) 参与设计交桩工作，进行基础点复测，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

(2) 审查施工承包人测量仪器设备型号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检定证明是否齐全；

(3) 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测量方案，并审核签署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4)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测量放线成果，对施工控制网、施工轴线控制桩等施工测量成果进行复测。

2.4.1.3 质量旁站及工程验收

(1)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徐州市相关规定、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平行检测与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 按验收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工序对工程质量进行实测实量验收。验收后应认真填写工序质量验收单及有关记录；

(3) 负责组织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4) 对施工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进行审查，组织对拟竣工单位工程进行预验收，并对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核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4.1.4 质量隐患及质量事件处理

(1) 在施工承包人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隐患或委托人要求暂停施工时，有权暂停部分工程施工，在施工承包人进行了整改并提出复工申请，经检查合格后，签发复工令；

(2) 对可以通过返修或返工弥补的质量缺陷，审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对需要加固补强的质量问题，签发《工程暂停令》，责成施工承包人写出质量问题调查报告，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并征得委托人同意，批复施工承包人处理，对处理结果进行重新验收。

2.4.1.5 工程质量检查与巡视

(1) 制定工程质量检查巡视制度，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行为及工程质量进行随时检查巡视，总监办和驻地办应组织定期检查（总监办每月不少于两次，驻地办每周不小于一次），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改；

(2) 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度，将事故情况、涉及的承包人及其责任人员及时上报委托人进行处理。

2.4.1.6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1) 监理人应遵循徐州市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监理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编制、组卷、归档及移交；

(2) 监理人应给工程资料管理人员配置先进的档案器具和计算机，以满足工程资料管理的要求，配置的库房面积应符合监理资料存放要求；

(3)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监理档案管理体系，并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资料管理

办法、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工程资料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的验收、移交管理办法等，并报委托人备案；

(4)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资料应进行全过程、全方位跟踪管理，按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施工资料的编制、组卷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对存在的问题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

(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档案的（预）验收工作；

(6) 监理人应配合好委托人及各上级单位对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与委托人的书面信息传达汇报工作。

2.4.2 进度控制监理服务

(1) 建立健全监理单位进度控制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

(2) 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3)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资源配备，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计划配备施工资源；

(4)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组织分解委托人批准的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和委托人下发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承包人按计划实施工程。按时填报进度统计表，当进度严重偏离计划时，要及时协调和处理并核批施工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5)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甲供材料需求计划。

2.4.3 造价控制监理服务

(1) 造价控制：监理人应按时审核工程量核算、月度计量、专项工作计量、变更（洽商），督促检查承包人工程资金管理和承包人的劳务费用管理，建立健全监理人的费用控制体系。

(2) 清单核算：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规定的清单项目、计量原则和计量方法，对工程量清单按分项工程进行分解和核算，按时按要求完成清单核算成果表；

(3) 增补清单：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土建施工合同约定，对增补单价进行审核。

(4) 计量与支付：依据合同文件和程序要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中间计量单和季度支付报审表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填写中间计量审批单、季度计量汇总报审表，初签中期支付凭证，完成工程量现场确认工作后报委托人；安全防护文明

施工措施费用的报审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中的相关程序；

(5) 受理工程变更、洽商事宜，审查、签认《工程变更单》及审核、签认《工程变更费用报审表》后报委托人审批；

(6) 受理索赔、分包等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初评估和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7) 审核签认甲供材料计量支付数量

2.4.4 合同管理服务内容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3)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5)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编制本合同段范围内施工相关履约管理办法（含请销假制度等）对施工人员进行履约行为的监管；

(6)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日常考勤、人员更换审核、人员进场计划调整审核等管理工作；

(7)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人员和人员进场计划的澄清与核准；

(8) 负责审核施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退场计划；

(9) 按照住建部建质〔2011〕111号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进行考核记录，并及时上报委托人进行处理。

2.4.5 安全监理服务内容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理管理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明确职责，编制完善、可行的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含安全风险）。

(2)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开工控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审核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有效上岗证件、施工机具合格证及相关安全保护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许可证及申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项方

案、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核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并认真审核、督促施工承包人对预案的演练与改进。

(3) 监理人负责对施工承包人的临电方案进行审核，对现场临时用电进行监督、检查，对现场临电设备的测试、调试过程进行旁站、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4)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机械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进场机械进行核查、验收，并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5)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现场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负责日常安全巡查，同时对安全防护设施的资质资料进行备案，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使用。

(6)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文明施工进行督促、检查、验收。负责审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参与围挡、大门等临时设施的验收，检查标示牌和平安卡的落实情况，检查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排污、排水、扬尘、材料码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卫生防疫、治安保卫和现场消防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7) 监理人应对防汛、防火及重大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落实。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防汛防火预案、防汛防火物资的落实工作，负责值班制度的落实、检查工作。

2.4.6 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监理服务内容，详见专用条件。

3. 监理人义务

3.1 一般义务

3.1.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进场计划、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3.1.2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1.3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1.5 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期限及时报告。若在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应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3.2 履约担保

3.2.1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2.2 如果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获得赔偿或者收取违约金，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继续要求赔偿。监理人应当保证履约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监理合同期限。

3.2.3 在监理人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或者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委托人将把履约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退还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2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将投标文件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作为监理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受理与监理人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事项。

3.4.2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将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的姓名及其他详细资料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

3.4.3 监理人原则上不应更换其总监理工程师，但如果根据需要必须更换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批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同时明确前

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委托人和施工承包人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3.4.4 总监理工程师应执行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每月带班监理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有）负责其外出期间的监理工作。

3.4.5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 (1)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安排监理人员进场，调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 (3)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
- (4) 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5)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6) 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7) 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费用与工期索赔；
- (8) 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9) 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4.6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任何此类委托或撤销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在委托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到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相应通知之前，此类权力与职责的委托或撤销不应产生合同效力。由监理人员按照授权作出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建议、请求、检验或类似行为，应与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的具有同等效力。

3.5 监理人员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应当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3.5.2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必须符合要求。监理人必须投入合格的监

理人员，在委托人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3.5.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当具备同等资历，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3.5.4 经委托人确认的投入监理人员在工程进行的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现场，离开工地时，应获得委托人代表的批准。

3.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3.5.6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或造成工程损失时，委托人有权根据该监理人员造成的影响或工程损失情况，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3.5.7 现场监理人员可不必在整个监理服务阶段满员配备，但应专业齐全，符合每阶段工作需要。全部监理人员到岗与撤场都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5.8 监理人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配备相应专业的安全人员，实施安全文明监理工作。

3.5.9 监理人员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例外放行，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5.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3.6 履行监理职责

3.6.1 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职责内容见上述规范的相应规定。

3.6.2 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并应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3.6.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管理要求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

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6.4 监理人在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委托人或者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并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有时间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3.6.5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程序对工程变更、索赔文件、进度款支付申请、验收申请、结算申请等及时进行审核或者回复。需要报委托人审核或者批复后回复承包人的，监理人应在约定的一半回复期限届满前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或者批复文件并注明回复的最迟时间。

3.6.6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行使下述权力之前，应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并向施工承包人出示相应批准证明：

-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进行变更；
- (3)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工期延长；
- (5) 发出变更指令；
- (6)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7) 批准现场签证、索赔；
- (8)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费用增加额；
- (10) 确定暂估价项目实施方式及其金额；
- (11) 确定索赔额；
- (12) 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委托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13)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7 监理人自备设施

3.7.1 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

3.7.2 监理人自备设施设备应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包括办公设备、专用检测测量设备、交通工具等，详见专用条件。

3.7.3 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如果认为监理人的自备设施不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

要，有权要求监理人添置或更新相应的自备设施，监理人应当予以执行，否则在监理考核中予以扣分。

3.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3.8.1 监理人应与其聘用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监理人员自行交纳工伤保险和（或）危险人员意外险，发生保险事件后，由监理人自行理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保险合同应向委托人报备。

3.8.4 监理人应按照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建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委托人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员工工资支付行为，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包括监理人雇用的农民工或劳务工的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并要求施工单位每月如实报送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

3.9 委托人财产

3.9.1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编制的计划、图纸、说明书、报告、声像材料等全部监理文件，均被视为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在本合同完成或终止前，将上述监理文件连同明细清单一并移交给委托人。

3.9.2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属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在使用时应予以爱护。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上述设施、设备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转委托

3.10.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转委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允许监理内容转委托的，受托人的资格能力应与监理内容相适应。监理人应与受托人就委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转委托的约定详见专用条件。

3.10.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监理内容进行转委托，也不得将全部监理内容肢解后以分项委托的名义进行转委托。

3.11 保密

3.11.1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专用资料或保密资料。

3.11.2 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参观现场。

3.12 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服务酬金，应当专款专用于本合同监理工作。

4.委托人义务

4.1 提供工作条件

4.1.1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详见专用条件。

4.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的便利条件。委托人在协调关系时，监理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协助。

4.2 提供资料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工程有关的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以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4.3 支付担保

4.3.1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向监理人对等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4.3.2 如果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监理人有权从支付担保的金额中获得相应的监理酬金，不足部分监理人有权继续要求赔偿。委托人应当保证支付担保足额有效，担保期限覆盖监理合同期限。

4.3.3 在委托人全面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或者专用条

件约定的时间内， 监理人应将把支付担保凭证原件或者款项退还委托人。

4.4 委托人代表

4.4.1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进行业务联系。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期限见专用条件，或由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

4.4.2 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可能随时更换其代表，更换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同时明确前任到期时间及新任开始时间；在他们收到相应通知之前，任何对委托人代表的任命或更换均不产生合同效力。

4.5 授权通知

4.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及时书面通知施工承包人或者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5.2 委托人变更上述授权事项时，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4.6 决定和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7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监理人的服务酬金。

5. 监理人的权利

5.1 监理人的权利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在工程监理范围内，享有委托人授予的以下监理权利：

- (1) 参与施工承包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文件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审核权。
- (3)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4) 按照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性、自主性的原则审批工程施工

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或者产品设计，参与或组织审查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组织、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包括设计联络、施工接口、工程接口等），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施工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工程、交通疏解、绿化迁移等工程与主体工程的接口、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装修施工接口等；工程接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安装工程间的接口、系统设备安装施工与土建施工接口等。

(6)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对设备生产或者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设备承包合同或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监理人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有权拒绝发布开工令。

(11) 如承包人的主要施进场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等情况不符合相关法规、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规定等，监理人可勒令承包人整改，并视具体情况可代表委托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可在计量支付中扣除。

(12)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的其他内容。

5.2 撤换承包人有关人员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中如发现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或人员工作不力，可以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直至向委托人提出更换承包人的建议。

5.3 公正独立处理争端

5.3.1 在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均须首先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5.3.2 如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监理职能，公正独立地进行调解，并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争议事项提交调解、仲裁或，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决定与审批权

6.1.1 委托人拥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使用功能、技术要求的决定权，以及对变更、洽商、签证和索赔的审批权。

6.1.2 委托人有权否定监理人在本工程中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经济索赔。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各位监理人员时，必须替换为资格及经验同等或更好的人员，而且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审核同意。即使委托人同意人员更换，监理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工作质量考核权

6.3.1 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和委托人管理规定，包括并不限于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等，对监理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6.3.2 监理人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分数的，将被视为不能按照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以要求扣除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酬金或要求撤换总监等监理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6.4 赔偿请求权

6.4.1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6.4.2 如监理人员发现违反廉政责任书的严重行为，接受承包人或供货商提供或给予的任何利益、花红、折扣、贿赂、贷款等，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或立

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监理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监理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7.1.2 合同成立之后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监理变更，调整其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酬金。法律变化指任何适用本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徐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同时满足下述两个条件即构成一项法律变化：

(1) 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的任何变动，使得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成为不合法的；

(2) 使得受影响方在该项事件发生后不少于 30 天的连续期间内，无法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7.2 合理化建议

7.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合同变更条款的约定。

7.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 监理酬金

8.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工作酬金的类别、计取方法、计量货币等，详见专用条件。

8.2 监理酬金的支付

8.2.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酬金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2.2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合同价款或部分合同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监理人收到委托人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14 日内给予委托人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接受委托人的支付处理办法。

8.2.3 监理人在请求委托人支付首付款、进度付款、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工程结算收尾付款、工程缺陷责任期限满付款等款项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8.3 监理酬金的调整

8.3.1 监理酬金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8.3.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8.3.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3.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8.3.5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仅对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设计变更、或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的情况，按所监理工程结算价进行调整。结算时监理服务收费的调整与确定，详见专用条件。

8.3.6 平行试验和抽样检测的费用，详见专用条件。

8.4 专家费用的承担

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或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暴动、地震、海啸、瘟疫、水灾、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委托人、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等其他情形。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9.1.3 因政府审批或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同意按不可抗力原则处理。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争议进行处理。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履约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监理人应在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委托人通报受损情况以及预计恢复的费用；持续发生时，监理人应每隔 7 日向委托人报告一次受损情况，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正式提交受损情况及预计恢复费用的书面报告和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3.1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或发生争议的，按争议的约定办理。

9.3.2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和不可抗力后，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各方使损失减到最小。对监理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3 如果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以致无法继续履行，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终止合同。一旦发出此项通知，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享有的权利。

9.3.4 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仅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终止之日前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等，双方各负其责；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

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监理人违约

10.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3)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如下：

- (1) 违反合同约定责任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过失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了经济损失、产生质量或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产生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向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相应部分的监理酬金，委托人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该部分的酬金监理人应予返还。

- (3) 质量控制责任

因监理人过失质量不合格或者产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选择 A 采用损失赔偿方式或 B 采用支付违约金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同意按此方式承担责任。

A 采用损失赔偿方式：①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率。②如监理人对委托人的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时，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但最终赔偿额不超过监理人的监理酬金总额。

B 采用支付违约金方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监理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

的发生负间接责任或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或监理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以及在施工中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的，属违约行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工期延误责任

因监理人的原因使总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每延长一个月的赔偿金=监理酬金÷监理合同期限（月总数）。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折算。

（5）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实际进场人员不能与投标时承诺一致或监理人员长期不能按工程需要到位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虽经委托人同意，但监理人员在到任 6 个月内更换的，监理人应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当监理人因人员不到位向委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超过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数额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约定和法律规定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人员不到位的违约金。

（6）造价控制的质量责任

监理人员在实施造价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经委托人审核出入较大（该次工程量核减超过 10% 或者总价款核减超过 10%），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计量支付工作，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未及时履行监理审批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按承包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和专题报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完成提交的，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专用条

件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怠于检验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尽监理职责，造成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使用到工程中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共同责任的划分

如果监理人与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11) 对第三人的责任

监理人在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应当对自己或其代理人的错误行为、疏忽或违约，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伤害、死亡、费用、诉讼和索赔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并不限于法律费用而给予委托人充分有效的补偿，并保障委托人免受由此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12) 索赔不成立的责任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10.2 委托人违约

10.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如下：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 (3)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0.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3)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产生的费用支出。

10.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0.4 索赔

委托人或监理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11.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范围包括国家、江苏省和徐州市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2.监理服务目标和内容

2.2 监理服务内容细化

(1) 工程范围：同招标公告内容

(2) 阶段范围：符合施工工期要求（自收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起，至所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

(3)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理等工作。其中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水临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施工、人防工程、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和其他零星施工以及工程相关勘察设计管理、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接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缺陷修复进行监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3 监理服务依据

(9) 其他监理依据：

1.施工合同、图纸及说明；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性文件（包括环保部批复、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包括环保部批复、市环保局预审意见）。

3.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及验收标准等；

2.4 监理服务内容

2.4.6 其他监理服务内容约定如下：

2.4.6.1 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前条件进行验收。

建设工程的重要部位和环节，应按照工程自身风险和周边环境风险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施工前条件验收。承包人应对技术、环境、人员、设备等相关条件是否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自控自检，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第三方监测人等单位对相关条件进行验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预控管理。

2.4.6.2 材料、构配件质量控制

(1) 建立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并且完成见证取样工作。要求监理人在现场配备常规的实验室，或者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开展监理的平行检测。平行检测的次数（或数量），应不少于相关规定的次数（或数量）；

(2) 审查施工承包人进场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要求施

工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复试，并现场检验签认审查结论；

(3) 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核查进场新材料、新产品鉴定证明和确认文件。对进场材料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试验，必要时进行平行检验或会同委托人到材料厂家进行实地考察、实施监管。

2.4.6.3 质量旁站及工程验收

(1) 加强开展监理的预控工作，避免不合格品及质量事故的发生，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工程项目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控制，做好旁站记录；

2.4.6.4 安全风险监理内容如下：

(1) 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徐州市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体系以及相关支持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安全风险监理和安全巡视工作，重点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安全风险控制的监管工作，全面掌控工程的安全状态；

(2) 负责施工图的安全性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 负责施工现场的视频监控，按照徐州市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监控工作；

(4) 负责按照徐州市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技术管理体系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巡视、预警及信息报送；

(5)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6) 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设计安全性核查，地质、环境核查和补充调查，以及安全风险深入识别与风险工程分级调整等工作，并对地质、环境核查报告以及风险工程分级调整进行审核；

(7) 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风险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含监控实施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对特、一级风险工程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8) 审批施工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实施的空洞处理方案，并对空洞处理工作进行现场旁站和空洞处理效果的评价验收；

(9)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点进行安全旁站；

(10)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监测、现场安全巡视、信息报送及风险事务处理的执行情况，并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反馈；

(11)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风险工程预警事务的处理；

(12) 当发现风险工程处于不安全状态时，应立即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委托人，并监督落实监控管理分中心反馈的意见；

(13) 负责环境风险工程修复处理和空洞探测的方案审查、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14) 负责对人员进出上下的临时楼梯、爬梯的搭设方案，施工中的临时脚手架（特别是结构施工的承重脚手架），模板的支护方案进行审核验收，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组织

施工前的安全条件验收。

(15) 监理人应掌握监理标段安全生产状况，对施工现场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天应不少于 1 次，总监办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发现安全隐患应督促、跟踪施工承包人按照“四定”落实整改，对于施工承包人敷衍或屡教不改的行为，书面上报委托人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四定：指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定负责人、定整改时间、定整改措施、定复查。）

(16)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安全档案资料、台帐，进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建立监理人安全档案资料、台帐。

2.4.6.5 环保监理内容如下：

(1) 会同委托人及环保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承包人对环境敏感点原始情况进行记录、编制成册、存档。根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环保专篇等，对环境敏感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2) 参与施工图会审，确保设计文件中包含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并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3) 会同环保监理单位组织审查施工承包人制定《环境保护方案》及专项环境保护方案，将审定意见报至委托人。

(4) 参与涉及环境敏感点的设计变更，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5) 监督检查施工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的实施同步进行。

(6) 参与对施工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将检查结果形成检查记录，在检查中如发现重大环境问题时，可向施工承包人下达《监理通知书》或《工程暂停令》。

(7) 定期参加环保监理例会。

(8)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时，参与处理项目环境保护事故，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按治理意见实施监督。

(9) 配合相关单位解决施工期环境扰民问题。

(10) 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变更环评工作。

(11) 配合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施工承包人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

3. 监理人义务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

履约担保的方式： 现金担保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其他方式。

履约担保的内容： /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3.2.3 担保的退还的其他约定： /。

3.5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的专用资格、人员数量要求： 见附录 A-1 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项目全周期监理人员配置计划： 见附录 A-2 项目全周期监理人员配置计划。

3.6 履行监理职责

3.6.5 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对过程计量支付及结算审核进行审核，若审核结果存在严重或恶意超计量的情形，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3.6.6 (13) 监理人行使之前应经委托人事先批准的其他情形： 无。

3.7 监理人自备设施

监理人自备设施： 自行配备满足办公和生活的需要。

3.9 委托人财产

监理工作完成或者终止时，监理人移交委托人财产的时间和方式： 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 14 天内，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机构移交。

3.10 转委托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转委托的约定： 不允许。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提供工作条件

4.1.1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签订合同时根据施工单位提供工作条件为准。

4.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依据资料的其他约定： 监理过程中所需的其他依据资料。

4.3 支付担保

4.3.1 支付担保的方式、内容和金额：

支付担保的方式： 现金担保 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保函 其他方式。

支付担保的内容：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3.2.3 担保的退还的其他约定： /。

4.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期限为： (填写委托人代表姓名及其授权范围、期限)。

4.6 决定和答复

委托人作出决定和答复的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5. 监理人的权利

5.1 监理人的权利

监理人的权利的其他约定：

(1)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工期延长；
- (4) 发出变更指令；
- (5) 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6) 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确定费用增加额；
- (8) 确定暂估价金额；
- (9) 确定索赔额；
- (10) 发包人授予的其他权力。

5.2 征得委托人事先批准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或者专用条件中约定权利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6. 委托人的权利

6.3 工作质量的考核权

根据发包人的管理办法综合考核。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监理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原则上不予调整。

(5) 本合同约定监理合同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补充内容：合同通用条款 7.1.中所述情形均不予变更，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7.2 合理化建议

7.2.2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造价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 监理酬金

8.1 监理酬金的计取

监理工作酬金的类别：同合同协议书“五 监理酬金”条款。

监理酬金的计取方法：/。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所监理工程结算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本工程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专户管理制度(徐住建发〔2023〕90号《关于实施全市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用专户管理的通知》，工程项目施工至监理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时，监理单位通过智慧监理系统提交支付申请，通过考核的监理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监理费支付通知推送至专户银行；专户银行根据支付通知通过银行

系统将监理费支付给监理单位。

专户银行收到系统自动推送的支付通知后，按照监理单位申请金额进行支付。项目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1 年后，由监理单位通过平台系统申请，经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各方不再对该专户进行管理，余款和利息返还至建设单位原支付账户。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纠纷终止合同时，专户不再进行监管。

监理酬金支付货币为：人民币；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为：
/_____

8.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额度 and 时间要求：监理人进场完成备案后 14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

每季度支付一次进度款（待进场后根据工期计划按季度平均分配），全部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付至签约酬金的 60%，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并移交监理资料后 28 日内，付至签约酬金的 80%。

(3) 工程结算尾款

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的 28 日内付至监理结算价款的 97%。

(4)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付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

注：上述付款均应在监理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予以执行，因监理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委托人有权拒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监理酬金的调整

8.3.1 监理服务主要包括：本项目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安全生产监理等工作。其中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三通一平、临水临电、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施工、人防工程、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和其他零星施工以及工程相关勘察设计管理、配套建设、市政管网接入等对缺陷责任期内施工承包人实施的缺陷修复进行监理。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监理酬金原则上不予调整。

8.3.2 平行试验和抽样检测的费用：（委托人承担 监理人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监理人的违约

(1) 质量控制责任

采用支付违约金方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监理人已实施监理行为，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就的，违约金为该单位工程监理酬金的 10%；由于监理人原因未实施监理行为的，违约金为该单位工程监理酬金的 30%。

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负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且不低于 1 万元/次）。

监理人对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直接损失额×监理酬金费率×2，且不低于 2 万元/次）。

监理人如违反合同约定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主要内容，或监理不力、管理不到位的，以及在施工中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视情节严重罚款 2 万元~5 万元。

（2）人员不到位的违约责任

施工监理类合同按照合同额不同，划分违约金支付标准。合同约定：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组成人员。若确实需要更换合同约定人员，必须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更换人员的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因死亡原因进行人员更换的可免于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员更换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50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民币 2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造价控制的质量责任

监理人员在实施造价控制时，如计量或计价审核不严，经委托人审核出入较大（该次工程量核减超过 5% 或者总价核减超过 5%），如无正当理由和原因，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核减工程费超出 5% 部分×酬金费率，（且不超过该部分工作应计取的监理酬金总额，酬金费率标准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监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计量支付工作，监理人应按每延误 1 日按每次 1000 元/日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未及时履行监理审批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与本项目监理有关的报表、审批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进度款等的审批）和专题报告的或规定限期内未完成提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2000 元/次。

（5）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委托人的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怠于检验的责任

监理人员未尽监理职责，造成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入工程现场或使用到工程中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按进场物资价值×酬金费率，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律师费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维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2 委托人的违约

10.2.1 委托人的违约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0.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为：_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徐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补充条款

12.1. 关于第三方评估成绩奖惩规定：

（1）本项目第三方综合评估得分不得低于【90】分，如低于【90】分或位列 B 档（发包人委托的绿城集团排名 15-70%）及以下，则予以处罚 1 万元/次；

（2）低于【88】分或位列 C 档（发包人委托的绿城集团排名后 30%）及以下，则予以处罚 5 万元/次。履约过程中连续两次综合品质评估成绩位于 C 档及以下，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实测实量成绩不低于 96 分，防渗漏管理成绩均不得低于 88 分，如低于以上分数，发包人有权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4）奖励条款：季度综合评估拿到 A 档（排名前 15%）奖励监理管理团队 1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团队奖励。

（5）发包人每月按要求展开实测实量抽查，按每栋进行计分，检测合格率应超过【96】%以上（含【96】%），实测实量每下降 1%，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扣罚。

12.2. 每季度第三方评估前至少一个月需组织不少于 4 名具有第三方评估经验的监理人员组成监理第三方评估小组，小组人员从公司另外抽调，不占用现场监理部人员名额。小组人员费用已综合考虑至报价中，不另行计算。

12.3. 总监、土建专监、安装专监应具备标杆房企第三方品质评估管理经验，公区精装修交付项目经验；总监必须有大型房企项目管理经验、第三方实测管理经验，总监年龄不大于 50 岁；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大于 40 岁，监理员不大于 35 岁。

12.4. 监理人员不得与总包一起就餐，费用自理。

12.5. 监理部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佩带工作名牌，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12.6. 监理部须配备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必备工具：靠尺、塞尺、卷尺、红外扫平仪、阴阳角测量仪、红外测距仪、激光水准仪等相关常规测量仪器），且需具有专业单位检测合格证明，以确保仪器等的精密度及合理的使用周期；严禁使用总包或施工单位仪器设备对施工的工作质量进行复核。

12.7.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发包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12.8.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甲方，必须每日组织日式管理中晨会及周例会，并将会议纪要报甲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甲方项目经理部的要求填写。（项目首开及交付前每周工程协调会不少于 3 次，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报发包人）

12.9. 监理实施过程特殊要求

1) 旁站制度

（1）监理部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二人。每周编制旁站执行情况及下周旁站计划，报发包人备案；

（2）监理部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3）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发包人项目部，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4）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5）旁站监理记录须在施工结束后 24 小时内整理完毕，发包人将抽查执行情况；

（6）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7）应根据发包人工程停止点见证点要求进行相应验收工作并形成书面资料。

2) 样板引路制度

(1)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3) 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部应组织施工单位，按发包人所发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发包人确认后，监理部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施工单位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3)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1)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2) 监理部的作息时间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部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3)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发包人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4) 监理部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3) 巡视检查要求

(1)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2)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巡视；

(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检测，且对第三方实测进行 100% 覆盖；

(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5) 监理部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4) 本项目采用智能建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的材料整理、方案报审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

12.10. 技术及管理标准（附件绿城各技术文件）

1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

行。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 (1) 书面请示报告；
- (2) 替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监理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不称职监理人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必须 2 日内离开，并在 2 日内人员更换到位。

12. 12.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12. 13. 管理动作要求：

12. 13. 1 监理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 监理工作概况。
- (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3) 控制工程承包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4) 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位计划等)。
- (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6) 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7) 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 (8)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
- (9) 总监理师到位承诺书。

12. 13. 2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主要内容如下：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大事记。
-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员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 工程进展图片。
- (13) 其他。

12.13.3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12.13.4 日常监理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 (9) 监理周报, 随监理例会上报。

12.13.5 文件报送时间及份数:进场后 14 日内, 提交监理规划 2 份, 每月 2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 份, 每周监理例会提供监理周报 2 份。

12.14. 违约责任

12.1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12.14.2 监理人在本工程实施的监理过程中若出现以下行为, 则按下述相应措施进行处罚, 且不受累计赔偿限额的限制:

- 1)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监理方人员。非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或未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 监理方自行更换人员的, 则无条件向委托人支付

违约金;

2)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在提出书面的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监理方需无条件在15天内提出新的总监理工程师名单、业绩等交给审核。若达不到上述要求或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超过三次仍无法达到要求,委托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监理方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如施工单位安排节假日正常施工或平时夜间加班,监理方应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提前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值班,并将值班表报至委托人,如发现现场管理人员无故不到位,则处以500元/人·次违约处理;

4)监理方必须配备专职资料员,如在监理过程中,各种会议纪要及资料整理不符合要求时,监理方必须无条件在一周内更换人员,如有不符合要求情况,将处违约金500元/次;

5)监理公司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由委托人提供或现场监理部自行安装考勤机,每周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上报上周监理人员考勤记录,无论考勤机是否由委托人提供,相关考勤机的管理权限仅限于委托人;每周未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考勤记录或谎报考勤记录的,每次按5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2.14.3 质量管控

有下列情况之一,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以书面报告委托人为准),造成隐患或有返工损失的,每次罚款1000元-50000元,情节严重的拒付监理费,监理人对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连带责任:

1)桩长、桩径尺寸不足(超允许偏差1倍以上)或有桩位偏差超设计、规范要求的;全有较大影响的;

2)钢筋品种、规格、位置、数量、间距或连接、锚固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对结构安

3)基坑支护不按审批的方案和设计要求施工的,或有危险征兆的;

4)梁、柱断面尺寸不足(超允许偏差范围1倍以上)的;

5)节能保温节点用料不符合要求、审查不严或施工质量、色差等问题严重的;

6)标高、轴线、层高出差错,有超允许偏差以1倍以上点的;

7)水、电、通风、弱电等专业设计施工错误严重影响使用或造成消防、人防、防雷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对监理人罚款800-10000元,监理人对由此给委托人造

成的全部损失负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拒付监理费：

- 1) 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当合格签字的。(包括与投标书品牌不对应、已使用或安装未发现并未书面报告的；
- 2) 由于监理人原因严重影响进度或造成索赔的；
- 3) 分项工程计量、签证超该分项总量 1%以上；
- 4) 当期工程款超付 5%以上；
- 5) 结算经监理人签字审核额比审计部门审定额超过 5%的；
- 6) 因监理人原因影响委托人有关报批手续办理达 5 天以上的；
- 7) 承包人违约，监理人未按施工合同处理的；
- 8) 合同范围外返工、修补及隐蔽工程工作量未正确审核或资料收集不全的；
- 9) 监理人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过程中未收集、整理的。

12.14.4 关于监理工作不作为的违约处罚：

为了保证本项目工程的高品质，同时也为了充分发挥监理公司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按照《建筑法》、《工程监理规范》及省市对工程监理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基础上，就本项目工程监理管理具体实施中，进一步明确监理工作不作为事项如下所列，每次监理工作不作为以委托人工程部签发工程通知单为准，具体考核时，监理工作不作为需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每季度累计超过 10 次后每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

- 1)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公司未能在工程开工或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一周上报委托人，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2) 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公司未能及时、有针对性审核，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3) 监理月报未对施工方作评估或未客观评估，每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4) 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如工程联系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等监理资料上报不及时(按监理大纲规章制度)，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5) 监理人员每周(具体根据分部分项工程要求)将整理好的精细化管理资料(记录表格、影像资料等)移交给委托人，如未提供或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两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6)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及班组长、施工人员情况不了解，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7)监理人员应提高自身素质及管理水平，让施工人员乐于接受其管理，否则与施工单位发生冲突影响工程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
- 8)监理公司应每周组织施工各方召开监理例会，所有监理工程师必须按时参加。监理公司未能及时召开监理例会、专门协调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每人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9)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监理必须对进场原材料、设备、构件等进行验收、复检，如不按规定实施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0)没按规定要求进行工艺督查及分项、检验批验收，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1)监理人员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监理抽检工作；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监督，旁站监理范围为：桩基工程、土方等开挖、土方回填、抗渗混凝土浇筑、其它(底板、墙、顶板)混凝土浇筑、地下室结构质量缺陷处理、主体结构框架节点钢筋、屋面防水、特殊工艺及其它有关工程建设需要的关键工序或部位；委托人抽查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旁站者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
- 12)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质量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3)监理单位应严格工序报验制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工序，监理员应协同监理工程师首先检查施工方自检资料，齐全后再进行工序验收：凡关键部位或工序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4)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主动发现问题并敢于指出，对施工过程中明显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监理未及时指出，要求施工单位整改，不符合以上规定的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5)对于施工工期滞后于计划工期，未能及时设法帮助整改的(指没有建议、改进措施等书面意见)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 16)监理人员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不及时签认，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7)项目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委托人，监理人员对现场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8)对于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9)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中工程量进行认真审核，对未经隐蔽验收分部分项工程、不合格工程以及未完工程仍签证认可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0)在审图中未发挥作用，即在图纸会审中所发现的问题未能达到图纸会审纪要总问题的 50%的标准，每少 5%按一次监理不作为计；图纸中的问题未在相应部位施工前一周发现若达不到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1)监理公司应每月对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加强对监理项目部管理，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处理完毕影响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2)对委托人发出的工程函监理公司未作回应，或未实质响应的，每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3)不配合工作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4)出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报纸等媒体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按二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造成施工投诉经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25)监理方不认真执行精细化标准、实测实量工作，每发现一次按一次监理工作不作为计。

12.14.5 其他违约责任

1)因监理人未能及时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指令、批准、确认等，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包括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延误)，按 2000 元/天处罚，节点工期与总工期将重叠处罚；

2) 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本工程详细的旁站计划。旁站不到位处违约金 500 元/次(旁站不到位是指需旁站部位现场缺位半小时以上)；

3) 监理方需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进行管理(除委托方另有安排外)。每月标准化工地检查中被认定不合格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4) 因监理人超出本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权限给予承包人工程签证而导致

委托人损失(施工单位的索赔费用)的, 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批准的签证经确认属于违反客观事实的虚假签证的(包括但不限于事实虚构和数量虚假), 监理人承担与该签证价款同等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超出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期限签发工程签证造成“视为认可”的法律后果。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就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 伪造材料设备合格证、复检单、验收等工程资料的;
- 未经监理人验收, 承包人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监理人未依法要求承包人停工、重新检验, 造成质量缺陷的;
- 经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的分部项工程质量, 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的;
-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工程不符合合格标准的;
- 作为合格的监理人, 在图纸会审中应当发现图纸缺陷而未发现, 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 经监理人审查的竣工图被发现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 导致委托人被第三方索赔的, 监理人承担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2. 15. 本项目文明施工应获得“市文明工地”称号及“省文明工地”称号。若未达成“市文明工地”称号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未达成“省文明工地”称号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 16. 本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要求获得扬子杯优质工程奖。若未获得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A-1

监理单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岗位	学历	专业	监理业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主要人员必须包含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且满足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全周期监理人员配置计划

（人员调配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序号	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监理工程师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3	安装监理工程师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4	精装监理工程师	3 - 9 月 1 人	6 - 12 月 1 人	全年 1 人
5	景观监理工程师	3 - 9 月 1 人	6 - 12 月 1 人	全年 1 人
6	安全监理工程师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7	监理员 (兼材料驻厂和实测实量)	1 - 4 月 1 人; 5 - 12 月 2 人	全年 2 人	全年 2 人
8	资料管理员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全年 1 人

(五) 监理人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 除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监理人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监理人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监理人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监理人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 监理人不能将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 监理人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监理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监理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无论委托人在向监理人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监理人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监理人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委托人明确告知。

(十) 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监理人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委托人。

(十一) 若监理人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监理人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委托人的保密资料；监理人应立即将委托人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委托人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监理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监理人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 当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交回保密资料时，监理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监理人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委托人明确地授权，监理人不能认为委托人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

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投标前后在互联网或局域网公开投标结果的，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三) 监理人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委托人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四)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二)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三)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四)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五)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六) 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委托人可以向法院或有关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七)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委托人和监理人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八)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D

安全责任保证书

委托人(全称): 徐州彭轩置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监理人(全称): _____ (简称丙方)

为确保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 依照国家、建设部及徐州市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 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审核乙方、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 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2. 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 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作业场地的安全责任。

3. 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 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6. 不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 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8.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有权制止, 责成其改正, 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对不按要求改正者, 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 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凡发生事故的, 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并有权对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10.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本合同段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

3.乙方单位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及《徐州市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切实担负起责任范围内的安全责任。

4.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丙方核查、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5.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6.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

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10.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徐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丙方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12.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13.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14.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15.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

16.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7.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

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18.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19.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0.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21.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徐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22.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丙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23.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4.乙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实现如下安全生产目标:

24.1 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为:档案齐全、现场文明,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零死亡,无设备、管线、消防等重大事故的发生。

(1)制度完善:依据国家、建设部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安全生产管理领导机构,制订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制度。

(2)责任落实:建立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应自上而下层层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

(3)档案齐全:建立各种管理、施工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档案;建立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建立专业设备检测认证档案;建立各项预防监控措施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方案档案，以上档案完整齐全。

24.2 安全管理

(1) 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 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组织管理机构 and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_____人，根据工程投资和用工规模，设置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3) 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全面落实各级职能人员安全岗位责任制，执行率达 100%，项目经理全面承担安全施工责任。

(4) 乙方项目经理部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对专业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应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加大检查处罚力度，确保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符合要求。

(5)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和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贯彻落实，且执行率必须达 100%，经费保证率达 100%。

(6) 项目经理部除履行日常安全检查外，每月必须组织 3 次以上施工现场安全全面检查，隶属分公司每月必须组织 1 次以上施工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7)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基坑支护与降水、端头井加固、联络通道施工、土方开挖、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保证措施到位率 100%，中间检查验收合格率 100%，确保无土体坍塌危及公众生命安全的事故发生；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临时用电等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无触电事故的发生。

(8) 乙方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估，同时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管理制度，并能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充分利用风险管控系统的数据，加强预防预警和响应工作。

(9) 乙方必须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和持续完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按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需要设置常备应急抢险装备和抢险队伍，并保证每季度至少演练培训 1 次，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

(10) 乙方对合同段工程周边的管线、房屋、桥梁等建筑物、构造物必须详细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或加固，确保无重大管线断裂、泄漏事故发生。

(11)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鼓励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2) 乙方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着装。

(13)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用工花名册，完善民工工资发放登记手续，保证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确保无因民工工资上访事件的发生。

24.3 安全教育

乙方项目管理部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 100%，各工序安全交底率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继续教育率 100%。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相关《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2.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5.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6.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7.核查乙方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乙方与分包及相关单位的安全协议签订情况；督促乙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在核查开工条件同时核查乙方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等情况。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9.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乙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10.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11.根据风险源类别等级编制监控管理方案，对风险源实施监控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等。

12.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督促乙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13.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14.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1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徐州市的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16.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17.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18.行使徐州市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

附件 E

现场办公用房提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备注
1	办公用房 (B)	1 间	20 平方/间	根据进度	监理单位使用 (含工点办公)
2	办公设施	提供相应的办公设施			
3	车辆	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章 技术资料

无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七、监理方案
-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 十一、奖项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其中： (a)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b)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c)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元 (d)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元	
3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监理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各类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 规模	开、竣工 时间	合同质量标 准	质量评 定 等级	担任 职务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凭证

七、监理方案

八、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作年 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								
监理员									
	...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九、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十、类似工程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竣工日期	项目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业绩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 奖项资料

奖项资料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项目总监	获奖时间	发奖部门	备注

说明：

1. 奖项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奖项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